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C3-810258-DCGC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C3-810258-DCGC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0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61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8-3188779

4.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与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8-3170951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岗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45 号 2 栋 2 层 202 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2-2990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2-2990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C3-810258-DCGC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5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与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政采云平台内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内
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建议采用CA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查询。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ov. cn)等; ②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③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竞 标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2-C3-810258-DCG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采购公告及须知。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4.1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范围为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7)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 技术方案(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的技术评分项编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标报价要求

7. 竞标报价

7.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和竞标总报价，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7.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8. 竞标货币

8.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退回和撤回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7)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8)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小组成立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于评审前由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2.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10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后果自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2.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4 磋商

1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5 最后报价

1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4 参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提出退出磋商。未提出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2.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5.8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报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②2021 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

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1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 评审与比较

14.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4.4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特别说明：

1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9.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按服务期总额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2、带“★”号的内容为评分项技术参数指标。

3、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磋商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供应商必须保证对采购人信息数据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二、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建设内容：

收集和分析受山洪灾害影响的景区等隐患区域基础资料和数据，全面查清山洪灾害隐患区域分布、自然和社会经济、历史山洪灾害等基本情况；完成山洪灾害隐患区危险等级、致灾临界雨量水位和洪水量级等核查，补充旅游景区、水库水电站下游影响区、以及有预警监控需要的临时警戒区域，现场调查人员分布、受灾影响等资料。对隐患区域与其周边危险区进行经纬度、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人口分布等多维度分析，将隐患区域进行合理划分，关联到就近的危险区形成同步预警绑定关系，将所有新增隐患区域全部纳入危险区的预警范围之内。对已有危险区、新增危险区调查评价成果、新增的旅游景区等隐患区域资料整编，使基础资料规范、标准。制定宜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电子围栏指标，配置新增隐患区电子围栏范围，结合危险区动态管理，明确危险区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修改、调整山洪灾害预警区域电子围栏范围。根据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要求，充分征求项目

地意见，按照现行的技术指南完善项目地预警信息靶向发送机制。开发并部署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服务平台，对移动、电信、联通进行系统接口整合，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关联人群，向关联人群靶向发送预警短信；通过 WEB 服务，利用组件化托拉拽技术实现预警区域绘制，通过流程化引擎实现预警审核流程，通过可视化图表技术实现预警信息查询分析，借助与运营商的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预警数据交互，利用运营商的短信能力向预警区域进行预警提醒；获取数据反馈，进行热力图分析、客流量和短信统计，通过定时更新的方式查看预警区域的人流信息情况，了解灾情区域人员撤离情况掌握预警区域内人流分布和转移信息，并将保持每次图形的绘制记录，维护电子围栏的历史版本和信息，以便下次直接二次编辑与复用。

▲招标采购范围：河池市宜州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送技术服务。

三、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采购内容、完成时间进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平台运维详细方案，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阶段，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验收材料，采购人根据提供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的 40%；第三阶段，在项目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验收相关文件签字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提供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2)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含税)给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甲方：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金额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后续服务方案(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须知”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须知”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服务(除磋商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7)某供应商价格得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技术分.....39分

(1)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工作思路(满分6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工作思路与项目无关。

二档(2分)：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和研究工作思路，内容较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

三档(4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好的思路，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6分)：能正确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思路明确，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

(2)编制大纲(满分24分)

①编制背景诠释(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编制背景诠释或提供的编制背景诠释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编制背景有相关表述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

三档(4分)：编制背景表述清晰，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四档(6分)：编制背景分析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性，能够预判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当地情况，分析现实意义。

②工作方案(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提供的工作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3分)：工作方案简单、粗糙、没有重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工作方案有侧重点和目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基础的数据保密保障措施。

四档(9分)：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清晰，能很好反映当前存在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满足项目要求，对数据保密保障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五档(12分)：依据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并针对存在问题和将来发展落实有效措施，条理精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③结构内容(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结构内容或提供的结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的结构内容简单，主要成果提纲粗略。

三档(4分)：提供的结构内容合理，主要成果提纲比较详细。

四档(6分)：提供的结构设计规范合理，主要成果提纲详细且全面，且能提出针对性研究内容设想。

(3)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9 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分)：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简单、基本可行。

三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内容及措施有一定的分析。

四档(9分)：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3、商务分.....51 分

(1) 人员实力分(满分 21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该项满分 3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 分；该项满分 3 分

③项目实施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的，得 1 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 1 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系统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 1 分；该项满分 3 分

④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增加一名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⑤每增加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登记证书及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上述①-⑤人员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1 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级别最高的计分；以上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记分。

(2) 业绩分(满分 18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山洪灾害评估、调查、方案编制等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业绩证明需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3) 信誉分(满分 12 分)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②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水利类奖项，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国家级(含部级) 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9 分。（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三）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 必须提供)**

(7)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 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 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 技术方案（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的技术评分项编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					
1					
2					
3					
...					
商务响应情况					
1					
2					
3					
...					

说明：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务内容已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技术方案(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的技术评分项编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
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竞标函 (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竞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含税金）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竞标报价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合同履约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4、请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内容按上述格式做唯一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